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《2010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紅磡馬頭圍道發生的舊樓倒塌嚴重事故,造成四死兩傷的慘劇,令政府提出《2010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,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。本人認同是提高本港樓宇安全的重要策略。

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,在強制驗樓計劃下,除了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字外,所有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字的業主,須每10年一次檢驗,及視乎需要維修樓字的公用地方、外牆及伸出物。而在強制驗窗計劃下,除了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字外,所有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字的業主,須每5年一次檢驗,及視乎需要進行維修。

所謂「居安思危」,很多舊樓由於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,樓 宇殘破也無人理會,仿如計時炸彈,但不知何時爆發,毀家傷 人。強制驗樓對居於舊樓的居民來說,似乎來得有些遲,既然 亡羊,就應補牢,草案精神相信大家都會支持。在過去就強制 驗樓及驗窗政策的討論中,有兩點是大家最關注的:一是政府 如何增加檢驗人員和承建商的數目和作出規管,二是如何協助 有需要的業主進行檢驗和維修。當局在草案中順應民意,建議 擴大檢驗人員的範圍,簡化維修程序,並向有需要業主提供首 次驗樓費用的津貼等,已經是基本解決問題。

是次塌樓慘劇帶出內部樓宇胡亂裝修、分拆房間等嚴重問題,基於監管室內裝修有困難,不可能要求草案除了強制檢驗公眾地方外,還要登堂入室檢驗內部裝修。本人認爲政府應進行宣

傳教育和修改法例,提醒業主勿輕舉妄動,規定凡室內大型改動均需要向政府申請,並要有結構工程師證實裝修不會影響大廈安全,並且設立舉報基金,經成功檢控舉報者有獎,蓄意違例改裝妨礙大廈結構的業主必須重罰,裝修工人也要罰,承建商更要吊銷牌照,殺一利百。

爲防裝修工人技術水平或安全意識不足,未有查閱大廈圖則便 貪快施工,以致拆錯主力牆,有人提出應像檢驗人員、承建商 一樣要受到審核及監督。本人認爲,即使所有裝修工人都考了 牌,意外還是會發生。試以香港每天都有職業司機發生車禍爲 例,他們都是有牌有經驗,一樣有意外,難道又要監管職業司 機,每年要他們再考牌嗎?事實上,有承建商爲了省錢會聘請 黑工裝修,問題仍是難以杜絕。當局首要宣傳教育,繼而嚴懲 不貸,業主務必慎重處理改動單位的間隔,承建商一旦拆錯主 力牆要承擔後果(如醉駕會受法庭處罰),由業主自行監察室內 裝修,勝過樣樣由當局監管,花費過多公帑。

>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0年3月14日